

证券代码：400102

证券简称：康得3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4-023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康得新复合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5日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8月15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福壮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82条的规定，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审议《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因公司已被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，并指定了管理人，公司已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管理人，后续管理人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法律规定依法处理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4年8月15日

